

股票代码:600270 证券简称:外运发展 编号:临2017-027号

###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7月26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于2017年7月24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截至2017年7月26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0票。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无异议。会议内容、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宁亚平女士因任期已满六年,已于2017年7月19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同意提名余应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2.《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月娟女士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内容请参阅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时公告(临2017-028号)。

3.《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外运香港空运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外运香港空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空运”)继续通过内保外贷的方式向银行申请贷款,贷款总额不超过港币2亿元(其中,从中国建设银行取得的贷款总额不超过港币1.06亿元,从中国工商银行取得的贷款总额不超过港币0.95亿元),贷款期限自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1年内;同意公司为香港空运提供总额度不超过港币2.1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不超过2年;授权公司总经理处理上述贷款及担保事项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同意将香港空运提供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阅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时公告(临2017-029号)。

4.《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并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原“第十三条 经营业务范围: 普通货运;国际快运业务(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货运输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货运输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承办空运进出口货物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配载、仓储、中转、物流服务、国际多式联运、集装箱拼拆箱、缮单、结关、报检、报关、报税、相关咨询业务;寄递业务(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物业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及零售;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中介服务;技术进出口。”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可在境内外设立或经批准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分支机构。”

修订为:“第十二条 经营业务范围: 普通货运;国际快运业务(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货运输销售代理业务;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货运输销售代理业务;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货运输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货运输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承办空运进出口货物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配载、仓储、中转、物流服务、国际多式联运、集装箱拼拆箱、缮单、结关、报检、报关、报税、相关咨询业务;寄递业务(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物业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及零售;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中介服务;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业务;物流方案设计;物流配送信息系统;电子商务;仓储服务;展会及会展服务;包装器具的设计、制作、销售、维修及相关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业务;车辆出租;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服装鞋帽、纺织品、汽车及汽车配件的销售等。”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可在境内外设立或经批准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分支机构。”

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处理与工商变更登记有关的后续相关具体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请参阅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时公告(临2017-030号)。

5.《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6.《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原独立董事宁亚平女士因任期已满六年,已于2017年7月19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同意提名余应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7.《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月娟女士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内容请参阅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时公告(临2017-028号)。

8.《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外运香港空运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外运香港空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空运”)继续通过内保外贷的方式向银行申请贷款,贷款总额不超过港币2亿元(其中,从中国建设银行取得的贷款总额不超过港币1.06亿元,从中国工商银行取得的贷款总额不超过港币0.95亿元),贷款期限自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1年内;同意公司为香港空运提供总额度不超过港币2.1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不超过2年;授权公司总经理处理上述贷款及担保事项的具

股票代码:600270 证券简称:外运发展 编号:临2017-028号

###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李春梅女士个人原因,已于2017年6月30日辞去该职务,也不再担任本公司,其具体内容参阅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时公告(临2017-025号)。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刘月娟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月娟,女,汉族,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12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北京天竺综保区物品配送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5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经理职务,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

刘月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顺义区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天柱路20号办公楼4层  
邮政编码:101312  
联系电话:010-80418928  
传真号码:010-80418933  
电子邮箱:stock@sinoair.com

特此公告。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70 证券简称:外运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7-031号

###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7年8月11日

●本次会议采取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现场会议地点: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8月11日

(五)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外运香港空运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第3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3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第1项议案将以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以其所拥有的宁波市江北区文教地块项目(面积84239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浙(2017)宁波市江北区不动第0019626号)作抵

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住房城市建设支行申请项目贷款1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36个月。具体借款事项以宁波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住房城市建设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康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以其所拥有的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地块项目(面积537979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浙(2017)宁波市海曙区不动第0503019号)作抵

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项目贷款4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36个月。具体借款事项以宁波康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关于抵押借款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宁波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3年03月18日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文教路86号319室

法定代表人:王久芳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7-096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银南方荣盛发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6月12日收到南方资产管理(以下

简称“南方资本”)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上银南方荣盛发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576号)。(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30日、2017年6月1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银南方荣盛发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证券”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的公告》)。

2016年7月8日,中国建筑发布《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2016年第二批解锁股份上市公告》,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7月10日。

2016年6月29日,中国建筑第一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2016年第二批解锁的议案》。

2016年7月8日,中国建筑发布《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2016年第二批解锁股份上市公告》,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7月13日。

2016年7月16日,中国建筑发布《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2016年第二批解锁股份上市公告》,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7月16日。

2016年7月26日,中国建筑发布《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2016年第二批解锁股份上市公告》,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7月26日。

2016年7月26日,中国建筑发布《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2016年第二批解锁股份上市公告》,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7月